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/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重点区域周边专项整治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重点区域周边专项整治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天津玺腾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234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35.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天津玺腾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磋商日期：2022年11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